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三四二號九樓之四

電話：(〇二) 二七〇三三三三七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損益表	7~8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2~13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19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34		四~二三
(五) 關係人交易	35~39		二四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9		二五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9		二六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40		二七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 49~51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52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41, 53~54		二八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42, 55~56		二八
5.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情形	43		二八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43~45		二九
(十三)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相關事項	45~48		三十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 順 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九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LBC BAKERY EQUIPMENT INC.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72,370 仟元及 109,737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7%及 6%，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396,712 仟元及 284,975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3%及 1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會計師 虞 成 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九 日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364,370	16	\$ 289,111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399,742	17	\$ 285,946	1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三及五)	60,039	3	49,174	3	2120	應付票據	29,281	1	22,382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698,971	30	481,332	26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四)	2,852	-	1,234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三、六及二四)	4	-	178	-	2140	應付帳款	223,031	10	166,089	9
1178	其他應收款	15,250	1	17,863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20,738	1	14,238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13	-	109	-	2160	應付所得稅	49,418	2	61,470	3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548,713	24	445,247	24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四)	150,623	6	114,002	6
1260	預付款項	21,137	1	26,299	1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52	-	904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一)	5,958	-	5,124	-	2210	其他應付款	36,840	2	17,894	1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五)	554	-	-	-	2260	預收款項	37,790	2	33,11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15,009	75	1,314,437	7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50,367	41	717,275	39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二四及二五)						其他負債				
	成 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14,181	1	13,654	-
1501	土 地	61,785	3	61,785	3	2820	存入保證金	645	-	-	-
1521	房屋及建築	268,927	12	251,774	14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二一)	103,669	4	90,009	5
1531	機器設備	286,666	12	222,533	1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18,495	5	103,663	5
1551	運輸設備	14,636	1	12,283	1						
1561	生財器具	30,598	1	29,090	1	2XXX	負債合計	1,068,862	46	820,938	44
1681	其他設備	72,976	3	60,744	3						
15X1	固定資產成本	735,588	32	638,209	34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X9	減：累計折舊	( 251,027 )	( 11 )	( 197,633 )	( 11 )		股 本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0,721	1	28,799	2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一及十六)	407,137	18	387,749	2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15,282	22	469,375	25		資本公積(附註十七)				
	無形資產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74,811	3	74,811	4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及九)	5,061	-	4,660	-	3260	長期投資	75	-	75	-
1760	商譽(附註二及十)	3,254	-	3,254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74,886	3	74,886	4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十一及二五)	25,643	1	24,135	2		保留盈餘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3,958	1	32,049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八)	116,980	5	79,969	5
	其他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十九)	168	-	168	-
1820	存出保證金	3,745	-	4,700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十及二一)	535,375	23	460,693	25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28,782	2	26,776	2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652,523	28	540,830	30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五)	2,246	-	791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4,773	2	32,267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60,878	3	805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195,424	52	1,004,270	55
1XXX	資 產 總 計	\$ 2,299,022	100	\$ 1,848,128	100	3610	少數股權	34,736	2	22,920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230,160	54	1,027,190	5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299,022	100	\$ 1,848,12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四）			
4110	\$3,002,959	100	\$2,581,403	99
4170	( 9,371)	-	( 2,954)	-
4190	( 486)	-	( 84)	-
4600	<u>16,705</u>	<u>-</u>	<u>14,834</u>	<u>1</u>
4000	3,009,807	100	2,593,1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二二及二四）			
	( <u>1,808,623</u> )	( <u>60</u> )	( <u>1,519,829</u> )	( <u>58</u> )
5910	<u>1,201,184</u>	<u>40</u>	<u>1,073,370</u>	<u>4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四）			
6100	( 382,684)	( 13)	( 351,014)	( 13)
6200	( 205,460)	( 7)	( 176,471)	( 7)
6300	( <u>80,551</u> )	( <u>2</u> )	( <u>66,389</u> )	( <u>3</u> )
6000	( <u>668,695</u> )	( <u>22</u> )	( <u>593,874</u> )	( <u>23</u> )
6900	<u>532,489</u>	<u>18</u>	<u>479,496</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645	-	1,021	-
7130	220	-	496	-
7160	16,458	1	-	-
7210	2,526	-	2,505	-
7250	9,690	-	-	-
7310	3	-	-	-
7480	<u>1,769</u>	<u>-</u>	<u>1,675</u>	<u>-</u>
7100	<u>32,311</u>	<u>1</u>	<u>5,697</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5,002)	-	(\$	1,676)	-		
7530	(	1,589)	-	(	1,721)	-		
7560				(	15,568)	( 1)		
7880	(	821)	-	(	2,026)	-		
7500	(	7,412)	-	(	20,991)	( 1)		
7900		557,388	19		464,202	18		
8110	(	142,765)	( 5)	(	84,593)	( 3)		
9600	\$	414,623	14	\$	379,609	15		
	歸屬予：							
9601	\$	402,505	13	\$	370,100	14		
9602		12,118	1		9,509	1		
	\$	414,623	14	\$	379,609	15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10.83		\$ 9.89		\$ 9.73		\$ 9.09	
9850	\$10.67		\$ 9.74		\$ 9.64		\$ 9.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69,285		\$	93,350		\$	55,527	\$	168	\$	318,142	\$	36,498	\$	19,568	\$	892,538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八及二十）		-		-				24,442		-	(	24,442)		-		-		-			
現金股利（附註二十）		-		-				-		-	(	203,107)		-		-		(	203,107)		
資本公積轉增資（附註十六、十七及二十）		18,464		(	18,464)			-		-		-		-		-		-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370,100		-		9,509		379,609			
少數股權股利		-		-				-		-		-		-	(	4,507)		(	4,507)		
外幣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附註二）		-		-				-		-		-		(	35,693)		(	1,650)		(	37,343)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7,749		74,886				79,969		168		460,693		805		22,920		1,027,19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八及二十）		-		-				37,011		-	(	37,011)		-		-		-			
現金股利（附註二十）		-		-				-		-	(	271,424)		-		-		(	271,424)		
股票股利（附註十六及二十）		19,388		-				-		-	(	19,388)		-		-		-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402,505		-		12,118		414,623			
少數股權股利		-		-				-		-		-		-	(	2,625)		(	2,625)		
外幣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附註二）		-		-				-		-		-		60,073		2,323		62,396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7,137		\$	74,886		\$	116,980		\$	168	\$	535,375	\$	60,878	\$	34,736	\$	1,230,1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414,623	\$ 379,609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 9,690)	3,223
備抵呆帳沖銷	( 2,262)	( 1,878)
折舊費用	44,546	38,618
攤銷費用	14,082	11,893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	527	687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 5,730)	6,532
合併貸項攤銷	-	( 1,80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3)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220)	( 49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589	1,721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	1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22	( 7,99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10,717)	( 13,390)
應收帳款	( 180,644)	( 123,4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8	295
其他應收款	4,043	( 2,7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	2,161
存貨	( 65,619)	( 128,868)
預付款項	7,224	( 7,487)
催收款	205	485
應付票據	6,898	6,198
應付票據－關係人	1,618	( 699)
應付帳款	43,477	51,45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43	6,998
應付所得稅	( 15,055)	16,961
應付費用	32,167	35,785
其他應付款	17,594	5,20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9	-
預收款項	2,826	4,8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7,686</u>	<u>283,848</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	\$ 5,742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價款	3	-
購置固定資產	( 66,530)	( 120,71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374	2,096
購置無形資產	( 1,939)	( 3,043)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1,40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36	( 47)
遞延費用增加	( 10,659)	( 13,469)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 1,946)	5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3,861)	( 127,44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8,496	146,64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901)	29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45	( 20)
發放現金股利	( 274,049)	( 207,61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75,809)	( 60,696)
匯率影響數	17,243	( 5,4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5,259	90,2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9,111	198,8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4,370	\$ 289,11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4,721	\$ 1,47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58,018	\$ 50,77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存貨	\$ -	\$ 907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 9	\$ 1,4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一)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麥企業)成立於七十二年九月，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407,137 仟元，所營事業主要為：

1. 機械批發業。
2. 機械器具零售業。
3. 機械設備製造業。
4.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5. 食品什貨批發業。
6.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7. 國際貿易業。
8.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新麥企業股票於九十六年十二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 LUCKY UNION LIMITED 於九十二年設立於薩摩亞，新麥企業目前投資持股比例為 100%，係作為控股公司目的。

(三) SINMAG LIMITED 於九十二年設立於薩摩亞，由 LUCKY UNION LIMITED 100% 持有，係作為控股公司目的。

(四)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麥機械公司)於八十三年設立於大陸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由 SINMAG LIMITED 100% 持有，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新麥企業為整合子公司資源運用及提升管理效率，由新麥機械公司以九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採取吸收合併方式合併同一母公司(SINMAG LIMITED)百分之百持有之無錫日麥精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日麥公司)及無錫新格制冷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新格公

司)，並以新麥機械公司為存續公司，無錫日麥公司及無錫新格公司為消滅公司，並於九十九年四月二日完成變更登記。

- (五)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以下簡稱 SINMAG SDN.公司) 於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設立於馬來西亞，目前由 SINMAG LIMITED 100% 持有，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食品機械。
- (六)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無錫歐麥公司) 於九十一年五月八日設立於大陸江蘇省無錫市錫山經濟技術開發區，目前由 SINMAG LIMITED 持股 50%，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控制儀表及機電控制系統，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 (七) 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無錫力幫公司) 於九十年二月八日核准設立於大陸江蘇省無錫市錫山經濟技術開發區，SINMAG LIMITED 於九十六年八月購入 50% 股份，目前持股比例為 50%。所營業務主要為製造及銷售打蛋機和其他食品機械。
- (八) SINMAG HOL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 SINMAG HOLDING) 於九十七年二月十九日設立於香港，目前由 LUCKY UNION LIMITED 100% 持有，係控股公司。
- (九)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以下簡稱 LBC 公司) 於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核准設立於美國。SINMAG LIMITED 於九十七年七月購入，所營業務主要為銷售食品機械，目前持股比例為 80%。
- (十)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以下簡稱 SINMAG INDIA) 於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於印度註冊登記設立，並於九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完成設廠申請，目前由 SINMAG LIMITED 投資持股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 (十一)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以下簡稱 SINMAG THAILAND) 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於泰國註冊並登記設立完成，由 SINMAG LIMITED 持股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及進出口食品機械、貿易及投資等。
- (十二)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356 人及 1,388 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依修正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即構成母子關係。母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年度中取得子公司多數股權時，自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入及費用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列入合併報表編製之主體包括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LUCKY UNION LIMITED、SINMAG LIMITED、SINMAG HOLDING、新麥機械公司、SINMAG SDN.公司、無錫歐麥公司、無錫力幫公司、LBC 公司、SINMAG INDIA 及 SINMAG THAILAND，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有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及其餘額業已銷除。

###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功能性貨幣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考量所得稅影響數後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與遞延費用攤銷、資產減損、所得稅、退休金、產品保固責任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七)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 (八)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



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十)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為帳面價值。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三年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二年至十三年；運輸設備，四年至五年；生財器具，二年至十年；其他設備，三年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 (十一)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按三年至五年分期攤銷。

#### (十二) 無形資產－商譽

商譽係母子公司因合併或取得子公司股權時，因投資成本高於子公司股權淨值而無法分析產生原因者，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不再攤銷。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則列為當年度損失，此項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 (十三)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係以取得成本入帳，並以成本減累計攤銷為帳面價值，採直線法按其批准年限攤銷。

#### (十四)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辦公室裝潢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其性質分三年至十年以直線法攤提。

#### (十五) 退休金

新麥企業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提列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新麥機械公司、無錫歐麥公司、無錫力幫公司、SINMAG SDN. 公司、LBC 公司、SINMAG INDIA 及 SINMAG THAILAND 係依據當地法令確定提撥相關退休金。

#### (十六) 所得稅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之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或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之個體，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係依各該國稅法規定計算，且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 (十七) 收入之認列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勞務收入則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 (十八) 重分類

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使一〇〇年度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增加 9,998 仟元、本期合併總純益增加 8,493 仟元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0.21 元。

####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度之部門資訊。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234	\$ 3,394
支票存款	72,825	54,745
活期存款	191,213	169,085
定期存款	96,098	61,887
	<u>\$364,370</u>	<u>\$289,111</u>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銀行定期存款之到期日均在一年之內。

五、應收票據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60,129	\$ 49,263
減：備抵呆帳	( 90)	( 89)
	<u>\$ 60,039</u>	<u>\$ 49,174</u>

六、應收帳款及催收款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716,976	\$509,761
減：備抵呆帳	( 18,005)	( 28,429)
	<u>\$698,971</u>	<u>\$481,332</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	\$ 178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非流動）	\$ 1,060	\$ 1,265
減：備抵呆帳	( 1,060)	( 1,265)
	<u>\$ -</u>	<u>\$ -</u>

本公司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 應收票據	〇〇年 應收帳款	年 催收款	九十九年 應收票據	九十九年 應收帳款	度 催收款
年初餘額	\$ 89	\$ 28,429	\$ 1,265	\$ 88	\$ 27,964	\$ 1,75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2,262)	-	-	( 1,878)	-
加（減）：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	( 9,485)	( 205)	-	3,708	( 485)
匯率影響數	<u>1</u>	<u>1,323</u>	<u>-</u>	<u>1</u>	<u>(1,365)</u>	<u>-</u>
年底餘額	<u>\$ 90</u>	<u>\$ 18,005</u>	<u>\$ 1,060</u>	<u>\$ 89</u>	<u>\$ 28,429</u>	<u>\$ 1,265</u>

七、存貨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物料	\$231,234	\$180,784
在製品	146,016	106,396
製成品	84,084	71,631
商品存貨	78,124	71,863
在途存貨	<u>9,255</u>	<u>14,573</u>
	<u>\$548,713</u>	<u>\$445,247</u>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4,309 仟元及 37,902 仟元。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806,967 仟元及 1,518,107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5,730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6,532 仟元。

## 八、固定資產淨額

成 本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年初餘額	\$ 61,785	\$ 251,774	\$ 222,533	\$ 12,283	\$ 29,090	\$ 60,744	\$ 28,799	\$ 667,008	
本年度增加	-	-	29,537	1,628	6,702	4,151	24,512	66,530	
本年度處分	-	-	( 6,906)	( 310)	( 6,916)	( 1,871)	-	( 16,003)	
本年度重分類(註)	-	-	21,640	( 9)	-	3,421	( 25,061)	( 9)	
匯率影響數	-	17,153	19,862	1,044	1,722	6,531	2,471	48,783	
年底餘額	<u>61,785</u>	<u>268,927</u>	<u>286,666</u>	<u>14,636</u>	<u>30,598</u>	<u>72,976</u>	<u>30,721</u>	<u>766,309</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59,231	78,693	8,586	18,196	32,927	-	197,633	
折舊費用	-	10,457	20,945	1,404	3,770	7,970	-	44,546	
本年度處分	-	-	( 2,039)	( 94)	( 4,661)	( 1,563)	-	( 8,357)	
本年度重分類(註)	-	-	-	-	-	-	-	-	
匯率影響數	-	4,569	7,419	811	1,146	3,260	-	17,205	
年底餘額	-	<u>74,257</u>	<u>105,018</u>	<u>10,707</u>	<u>18,451</u>	<u>42,594</u>	-	<u>251,027</u>	
年底淨額	<u>\$ 61,785</u>	<u>\$ 194,670</u>	<u>\$ 181,648</u>	<u>\$ 3,929</u>	<u>\$ 12,147</u>	<u>\$ 30,382</u>	<u>\$ 30,721</u>	<u>\$ 515,282</u>	

成 本	九 十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年初餘額	\$ 61,785	\$ 231,073	\$ 177,343	\$ 12,267	\$ 26,243	\$ 55,245	\$ 24,956	\$ 588,912	
本年度增加	-	2,347	44,705	749	5,599	10,214	57,104	120,718	
本年度處分	-	-	( 4,667)	-	( 1,356)	( 1,983)	-	( 8,006)	
本年度重分類(註)	-	29,988	17,873	-	361	812	( 51,568)	( 2,534)	
匯率影響數	-	( 11,634)	( 12,721)	( 733)	( 1,757)	( 3,544)	( 1,693)	( 32,082)	
年底餘額	<u>61,785</u>	<u>251,774</u>	<u>222,533</u>	<u>12,283</u>	<u>29,090</u>	<u>60,744</u>	<u>28,799</u>	<u>667,008</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52,246	70,276	7,709	16,567	27,901	-	174,699	
折舊費用	-	9,728	15,664	1,387	3,914	7,925	-	38,618	
本年度處分	-	-	( 2,553)	-	( 1,140)	( 968)	-	( 4,661)	
本年度重分類(註)	-	-	( 115)	-	-	-	-	( 115)	
匯率影響數	-	( 2,743)	( 4,579)	( 510)	( 1,145)	( 1,931)	-	( 10,908)	
年底餘額	-	<u>59,231</u>	<u>78,693</u>	<u>8,586</u>	<u>18,196</u>	<u>32,927</u>	-	<u>197,633</u>	
年底淨額	<u>\$ 61,785</u>	<u>\$ 192,543</u>	<u>\$ 143,840</u>	<u>\$ 3,697</u>	<u>\$ 10,894</u>	<u>\$ 27,817</u>	<u>\$ 28,799</u>	<u>\$ 469,375</u>	

(註) 一〇〇年度重分類係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9 仟元，九十九年度重分類係轉列存貨 907 仟元，轉列遞延費用 1,498 仟元及轉列製造費用 14 仟元。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固定資產項下之土地及房屋及建築業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抵押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五。

九、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u>成本</u>		
年初餘額	\$ 14,761	\$ 12,529
本年度增加	1,939	3,043
本年度沖轉	( 5,324)	-
匯率影響數	<u>740</u>	<u>( 811)</u>
年底餘額	<u>12,116</u>	<u>14,761</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10,101	8,586
攤銷費用	1,847	2,059
本年度沖轉	( 5,324)	-
匯率影響數	<u>431</u>	<u>( 544)</u>
年底餘額	<u>7,055</u>	<u>10,101</u>
年底淨額	<u>\$ 5,061</u>	<u>\$ 4,660</u>

十、商譽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u>成本</u>		
年初餘額	\$ 3,254	\$ 3,254
本年度增加	<u>-</u>	<u>-</u>
年底餘額	<u>\$ 3,254</u>	<u>\$ 3,254</u>

十一、土地使用權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u>成本</u>		
年初餘額	\$ 27,186	\$ 30,220
本年度增加	-	-
本年度處分	-	( 1,403)
匯率影響數	<u>2,364</u>	<u>( 1,631)</u>
年底餘額	<u>29,550</u>	<u>27,186</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3,051	2,681
攤銷費用	559	549
匯率影響數	<u>297</u>	<u>( 179)</u>
年底餘額	<u>3,907</u>	<u>3,051</u>
年底淨額	<u>\$ 25,643</u>	<u>\$ 24,135</u>

(一) 係新麥機械公司位於江蘇省錫山經濟開發區之廠房及員工宿舍用地之土地使用權合約，其使用期限為五十年，合約到期時間為一三九年七月至一四八年三月。

(二) 部分土地使用權業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抵押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五。

## 十二、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借款－利率一〇〇年度 1.046%~2.06%，九十九年度 1.088%~1.307%	\$312,340	\$161,741
抵押借款－利率一〇〇年度 1.2%~6.10%，九十九年度 1.10%~5.35%	<u>87,402</u> <u>\$399,742</u>	<u>124,205</u> <u>\$285,946</u>

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五。

## 十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一〇〇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新麥企業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一〇〇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為3仟元。

## 十四、應付費用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薪資（含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14,980	\$ 90,290
勞務費	2,789	2,229
職工福利金	4,049	3,442
利息	690	378
其他	<u>28,115</u>	<u>17,663</u>
	<u>\$150,623</u>	<u>\$114,002</u>

## 十五、員工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新麥企業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753 仟元及 2,309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新麥企業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新麥企業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930 仟元及 3,044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服務成本	\$ 510	\$ 780
利息成本	773	563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 375)	( 322)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u>2,022</u>	<u>2,023</u>
	<u>\$ 2,930</u>	<u>\$ 3,044</u>

###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7,093	\$ 7,457
非既得給付義務	<u>22,418</u>	<u>21,587</u>
累積給付義務	29,511	29,04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9,372</u>	<u>10,415</u>
預計給付義務	38,883	39,45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 <u>19,364</u> )	( <u>18,358</u> )
提撥狀況	19,519	21,10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16,179)	( 18,201)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10,841	10,754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
補列後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4,181</u>	<u>\$ 13,654</u>
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u>\$ 8,845</u>	<u>\$ 9,112</u>



(三)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精算假設：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25%	2.50%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2,403</u>	<u>\$ 2,357</u>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1,620</u>	<u>\$ -</u>

新麥機械公司、無錫歐麥公司、無錫力幫公司根據「江蘇省社會保險費徵繳條例」及無錫市勞動保險錫勞社險（2006）19號規定，私營企業按中方職工實得工資總額的百分之二十提繳退休養老基金，個人按實得工資總額的百分之八計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43,318 仟元及 35,127 仟元。

SINMAG SDN.公司退休基金最低提撥率為員工自提月薪百分之十一，僱主則為員工提列月薪之百分之十二。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959 仟元及 704 仟元。

LBC 公司退休金係依照員工自願提繳月薪比率提撥，僱主提撥以百分之四為上限。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672 仟元及 671 仟元。

十六、股本／每股盈餘

(一) 新麥企業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資本額為 6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407,137 仟元，分為 40,713,671 股，均為普通股。新麥企業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增資股款來源明細如下：

	金 額
原始現金認股	\$ 4,000
現金增資	251,200
盈餘轉增資	93,388
債權轉增資	14,000
合併產生	5,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u>39,549</u>
	<u>\$407,137</u>

(二) 新麥企業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 18,464 仟元，計發行新股 1,846,425 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九年七月一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3967 號函核准，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案業經九十九年九月三日府產業商字第 09987446000 號函核准。

(三) 新麥企業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19,388 仟元，計發行新股 1,938,746 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9727 號核准，一〇〇年七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案業經一〇〇年八月十六日經府產業商字第 10086455110 號函核准。

(四) 新麥企業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金 額 ( 分 子 )		股數(分母) ( 股 )	每 股 盈 餘 ( 元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一〇〇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	\$ 441,100	\$ 402,505	40,713,671	<u>\$ 10.83</u>	<u>\$ 9.8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u>617,167</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441,100</u>	<u>\$ 402,505</u>	<u>41,330,838</u>	<u>\$ 10.67</u>	<u>\$ 9.74</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 分 子 )		股數(分母) ( 股 )	每 股 盈 餘 ( 元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九十九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	\$ 396,071	\$ 370,100	40,713,671	\$ 9.73	\$ 9.0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71,90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396,071	\$ 370,100	41,085,580	\$ 9.64	\$ 9.01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九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9.54 元及 9.45 元減少為 9.09 元及 9.01 元。

#### 十七、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但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十八、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第二三七條規定，按稅後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 十九、特別盈餘公積

新麥企業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 二十、盈餘分配案

(一) 新麥企業原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按證交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下列項目及比率提撥：

1.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若部分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平價值計算配發紅利股數。）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配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每年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二十。

- (二) 新麥企業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2,435 仟元及 21,192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7,478 仟元及 7,064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減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後之基礎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按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 (三) 新麥企業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7,011	\$ 24,442	\$ -	\$ -
股票股利	19,388	-	0.5	-
現金股利	271,424	203,107	7.0	5.5

一〇〇年六月十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為 21,192 仟元及 12,522 仟元；董監酬勞為 7,064 仟元及 4,175 仟元。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新麥企業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轉增資 18,464 仟元。

新麥企業一〇一年三月九日董事會擬議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40,250
股票股利	20,357	0.5
現金股利	284,996	7.0

有關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新麥企業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情形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一、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80,106	\$151,111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 21,797)	879
暫時性差異	( <u>2,243</u> )	( <u>5,313</u> )
按課稅所得額計算之所得稅		
費用	156,066	146,677
當期抵用之海外盈餘匯回扣		
繳稅款	( 18,836)	( 29,46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4,228</u>	<u>1,687</u>
當期應納所得稅	141,458	118,90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785	( 26,31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522	5,892
因稅率改變產生之變動		
影響數	<u>-</u>	( <u>13,886</u> )
	<u>\$142,765</u>	<u>\$ 84,593</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新麥機械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〇〇八年度起所得稅稅率為 25%，由於二〇一〇年四月間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合格，並追溯自二〇〇九年起，根據前述條例以及相關稅收規定經認定合格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 15% 稅率優惠。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流 動</b>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超限	\$ 2,670	\$ 3,91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137	5,104
未實現兌換損失	36	2,166
未實現產品服務保證 費用	3,149	1,984
其 他	<u>632</u>	<u>400</u>
	11,624	13,564
減：備抵評價	( <u>5,339</u> )	( <u>8,259</u> )
	<u>6,285</u>	<u>5,30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u>327</u> )	( <u>181</u> )
	( <u>327</u> )	( <u>181</u> )
	<u>\$ 5,958</u>	<u>\$ 5,124</u>
<b>非 流 動</b>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超限	\$ 2,403	\$ 2,31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 益	1,818	1,518
虧損扣抵	161	526
其 他	<u>5,477</u>	<u>5,772</u>
	9,859	10,129
減：備抵評價	<u>-</u>	( <u>5,570</u> )
	<u>9,859</u>	<u>4,55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 投資公司之投資利 益	( 100,505)	( 93,67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2,469)	( 165)
其 他	( <u>554</u> )	( <u>728</u> )
	<u>( 113,528)</u>	<u>( 94,568)</u>
	<u>(\$103,669)</u>	<u>(\$ 90,009)</u>

LBC 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美金 5,302 元之營業虧損得依聯邦稅法規定於未來獲利或產生資本利得時扣抵。屬聯邦稅法規定得扣抵之營業虧損其最後扣抵年度為一一七年。

前述未抵減之營業虧損餘額，其所得稅影響數已包含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中。

(三) 新麥企業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0,270</u>	<u>\$ 13,442</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一〇〇年度(預計) 7.64%</u>	<u>九十九年度(實際) 8.53%</u>

(四) 新麥企業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	<u>\$ 8,224</u>	<u>\$ 8,224</u>
八十七年度以後	<u>527,151</u>	<u>452,469</u>
	<u>\$535,375</u>	<u>\$460,693</u>

依所得稅法規定，新麥企業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新麥企業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五) 新麥企業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八年度，且無任何未決營利事業所得稅訴訟案件。

二二、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 屬於營業 成本者	〇〇年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年 度 合 計	九 十 屬於營業 成本者	九 年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年 度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70,785	\$ 279,693	\$ 450,478	\$ 138,255	\$ 216,425	\$ 354,680
勞健保費用	1,761	3,629	5,390	1,600	3,165	4,765
退休金費用	27,001	23,631	50,632	21,503	20,352	41,855
其他用人費用	<u>32,908</u>	<u>55,097</u>	<u>88,005</u>	<u>25,331</u>	<u>42,361</u>	<u>67,692</u>
	<u>\$ 232,455</u>	<u>\$ 362,050</u>	<u>\$ 594,505</u>	<u>\$ 186,689</u>	<u>\$ 282,303</u>	<u>\$ 468,992</u>
折舊費用	<u>\$ 32,087</u>	<u>\$ 12,459</u>	<u>\$ 44,546</u>	<u>\$ 27,765</u>	<u>\$ 10,853</u>	<u>\$ 38,618</u>
攤銷費用	<u>\$ 6,518</u>	<u>\$ 7,564</u>	<u>\$ 14,082</u>	<u>\$ 4,558</u>	<u>\$ 7,335</u>	<u>\$ 11,893</u>



## 二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4,370	\$ 364,370	\$ 289,111	\$ 289,111
應收款項淨額	772,989	772,989	548,656	548,656
存出保證金	3,745	3,745	4,700	4,700
受限制資產－流動	554	554	-	-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2,246	2,246	791	791
負 債				
短期借款	399,742	399,742	285,946	285,946
應付款項	463,417	463,417	336,709	336,709
存入保證金	645	645	-	-

(二)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流動、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三)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因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遠期外匯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3 仟元及 0 仟元。
- (四)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98,796 仟元及 62,078 仟元，金融負債均為 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91,315 仟元及 169,685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399,742 仟元及 285,946 仟元。
- (五)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645 仟元及 1,021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5,002 仟元及 1,676 仟元。
-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隨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波動而變動。

2. 信用風險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金融資產受到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二四、關係人交易事項

###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無錫香榭食品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於 九十九年九月一日起非屬關係人)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董事為該公司之副董事長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總經理為該公司之董事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新麥企業之監察人
歐穎實業有限公司	具實質關係
力幫機械工業社	具實質關係
AUTO CONTROL CO., LTD.	具實質關係
興麥管件股份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 同一人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佔銷貨 收入 淨額%	金 額	佔銷貨 收入 淨額%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 限公司	\$ 2,496	-	\$ 2,370	-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15	-	41	-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	135	-	94	-
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	23	-	56	-
AUTO CONTROL CO., LTD.	-	-	1,564	-
無錫香榭食品有限公司	-	-	132	-
	<u>\$ 2,869</u>	<u>-</u>	<u>\$ 4,257</u>	<u>-</u>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銷售予關係企業之交易價格係以逐筆議價方式決定，收款則均為月結 60 天或 B/L 90 天內收款。一般非關係人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為月結 90 天內收款。

## 2. 進 貨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	\$ 45,589	4	\$ 35,040	3
力幫機械工業社	6,078	1	8,230	1
AUTO CONTROL CO., LTD.	3,442	-	2,544	-
歐穎實業有限公司	3,429	-	3,169	-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	1,457	-	3,588	-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 限公司	29	-	75	-
	<u>\$ 60,024</u>	<u>5</u>	<u>\$ 52,646</u>	<u>4</u>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進貨價格係以成本加成計價，除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為月結 30 天，力幫機械工業社及歐穎實業有限公司為月結 120 天內外，餘為月結 60 天或 B/L 45 天內付款。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月結 90 天內付款。

## 3. 應收(付)帳款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總應 收(付) 票據及 帳款%	金 額	佔總應 收(付) 票據及 帳款%
應收帳款				
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	\$ 2	-	\$ -	-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 公司	2	-	-	-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 有限公司	-	-	173	-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5	-
	<u>\$ 4</u>	<u>-</u>	<u>\$ 178</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估 總 應 收 ( 付 ) 票 據 及 帳 款 %	金 額	估 總 應 收 ( 付 ) 票 據 及 帳 款 %
應付票據				
力幫機械工業社	\$ 1,850	1	\$ 498	-
歐穎實業有限公司	902	-	736	1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 公司	100	-	-	-
	<u>\$ 2,852</u>	<u>1</u>	<u>\$ 1,234</u>	<u>1</u>
應付帳款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 公司	\$ 18,728	7	\$ 13,331	7
力幫機械工業社	924	1	63	-
AUTO CONTROL CO., LTD.	540	-	140	-
歐穎實業有限公司	510	-	155	-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 公司	26	-	534	-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 有限公司	10	-	15	-
	<u>\$ 20,738</u>	<u>8</u>	<u>\$ 14,238</u>	<u>7</u>

#### 4. 其他應收(付)款—非資金融通

關 係 人 名 稱	性 質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餘 額 %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餘 額 %
其他應收款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 限公司	廢料款	\$ 13	-	\$ 1	-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	租金款	-	-	108	1
		<u>\$ 13</u>	<u>-</u>	<u>\$ 109</u>	<u>1</u>
其他應付款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 限公司	預收貨款 代收代付	\$ 49	-	\$ -	-
		3	-	904	5
		<u>\$ 52</u>	<u>-</u>	<u>\$ 904</u>	<u>5</u>

5.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 %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 %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 478	19	\$ 369	15
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	91	4	93	4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	-	-	114	5
無錫香榭食品有限公司	-	-	1,242	49
	<u>\$ 569</u>	<u>23</u>	<u>\$ 1,818</u>	<u>73</u>

租金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月收取租金。

6. 消耗費支出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興麥管件股份有限公司	<u>\$ 4</u>	<u>\$ -</u>

7. 財產交易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一〇〇年度出售及購入固定資產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出售固定資產

關 係 人 名 稱	出 售 價 款	出 售 損 失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u>\$ 2,103</u>	<u>(\$ 375)</u>

購入固定資產

關 係 人 名 稱	取 得 成 本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u>\$ 141</u>

8.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薪資、獎金、酬勞及特支費	\$ 37,232	\$ 40,938
車馬費	1,996	2,569
紅利	<u>9,864</u>	<u>5,195</u>
	<u>\$ 49,092</u>	<u>\$ 48,702</u>

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為估計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如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 二五、抵(質)押之資產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下列資產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出口貨物之關稅擔保：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		
活期存款—繳稅專戶	\$ 102	\$ 58
定期存款—關稅局及銀行 質押	2,698	733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	25,261	23,775
固定資產		
土地	61,785	61,785
房屋及建築淨額	<u>131,878</u>	<u>131,712</u>
	<u>\$221,724</u>	<u>\$218,063</u>

## 二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租賃合約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及影印事務機等，一〇〇年度租金支出為 19,906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各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金額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一年		\$	14,478
一〇二年			12,225
一〇三年			10,044
一〇四年			9,529
一〇五年及其以後年度			<u>55,531</u>
			<u>\$101,807</u>

(二)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與廠商訂立工程與設備採購等合約，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諾金額為 37,975 仟元。

##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元)	新台幣	外幣	匯率(元)	新台幣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人民幣	\$ 126,298	4.80	\$ 606,845	\$ 148,003	4.42	\$ 654,246
美金	10,806	30.28	327,163	16,224	29.13	472,606
馬幣	6,182	9.15	56,553	9,633	9.07	87,357
印度盧比	16,758	0.57	9,557	17,828	0.66	11,683
泰銖	16,849	0.96	16,254	11,331	0.98	11,053
日幣	8,134	0.39	3,177	13,041	0.36	4,672
歐元	551	39.18	21,578	92	38.92	3,600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人民幣	68,994	4.80	331,506	95,148	4.42	420,602
美金	9,646	30.28	292,041	6,124	29.13	178,385
馬幣	112	9.15	1,022	340	9.07	3,085
印度盧比	1,073	0.57	613	975	0.66	639
泰銖	1,663	0.96	1,604	1,314	0.98	1,281
日幣	3,138	0.39	1,226	2,312	0.36	828

##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十三及二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內 容	說 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附表五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五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五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附表五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就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附註一、附表四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附註一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	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	無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註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五)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就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應分別揭露以下事項：

編號	項目	說明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附表六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附表一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附註十三
4	重大或有事項。	無
5	重大期後事項。	無
6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附表二及四
7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六。

(七)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情形：無。

註：新麥機械公司、無錫歐麥公司及無錫力幫公司章程規定從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及職工獎勵福利基金。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低於稅後利潤的 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 50%時，可以不再提取。企業發展基金的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效益自行確定。

上一個會計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個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併入本會計年度利潤分配。

## 二九、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應予揭露之部門別財務資訊如下：

### (一) 營運部門資訊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食品機械生產及銷售部門	\$ 4,320,910	\$ 3,708,684	\$ 565,625	\$ 506,044
打蛋機生產及銷售部門	91,591	92,208	4,261	10,699
控制儀表生產及銷售部門	41,521	36,501	10,456	9,137
調整及沖銷	( 1,444,215)	( 1,244,194)	1,239	2,318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3,009,807</u>	<u>\$ 2,593,199</u>	581,581	528,198
利息收入			1,645	1,021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0,666	4,676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監酬勞			( 49,092)	( 48,702)
利息費用			( 5,002)	( 1,676)
其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2,410)	( 19,315)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u>(\$ 557,388)</u>	<u>\$ 464,202</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壞帳轉回利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其他營業外損益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部門資產</u>		
食品機械生產及銷售部門	\$ 2,257,817	\$ 1,819,298
打蛋機生產及銷售部門	28,883	19,008
控制儀表生產及銷售部門	<u>12,322</u>	<u>9,822</u>
部門資產總額	<u>\$ 2,299,022</u>	<u>\$ 1,848,128</u>
<u>部門負債</u>		
食品機械生產及銷售部門	\$ 1,048,283	\$ 802,677
打蛋機生產及銷售部門	15,407	14,239
控制儀表生產及銷售部門	<u>5,172</u>	<u>4,022</u>
部門資產總額	<u>\$ 1,068,862</u>	<u>\$ 820,938</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可直接歸屬應報導部門外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
2. 除可直接歸屬應報導部門外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舊與攤銷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食品機械生產及銷售部門	\$ 57,042	\$ 48,998	\$ 72,819	\$ 136,713
打蛋機生產及銷售部門	1,305	1,298	5,246	481
控制儀表生產及銷售部門	<u>281</u>	<u>215</u>	<u>1,063</u>	<u>36</u>
	<u>\$ 58,628</u>	<u>\$ 50,511</u>	<u>\$ 79,128</u>	<u>\$ 137,230</u>

##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食品機械類	\$ 2,993,102	\$ 2,578,365
技術、維修服務	<u>16,705</u>	<u>14,834</u>
	<u>\$ 3,009,807</u>	<u>\$ 2,593,199</u>

(五) 地區別資訊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臺灣、中國及美國。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臺灣	\$ 937,728	\$ 902,511	\$ 111,954	\$ 106,995
中國	1,551,209	1,322,038	461,109	417,027
美國	374,033	260,043	2,098	3,178
其他	146,837	108,607	8,852	6,491
	<u>\$ 3,009,807</u>	<u>\$ 2,593,199</u>	<u>\$ 584,013</u>	<u>\$ 533,69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資產以及保險合約產生之資產。

(六) 主要客戶資訊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無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

三十、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財務主管黃宇彤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財會、稽核及資訊部門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會、稽核及資訊部門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會部門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會部門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會部門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部門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稽核部門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會部門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會部門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財會部門	進度正常執行中
11. 完成編製 IFRSs 一〇一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會部門	進度正常執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財會、稽核及資訊部門	進度正常執行中

(二)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p>1.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p> <p>2.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p>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退休金精算損益之認列與衡量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之認列允許企業選擇採用緩衝區法或其他快速認列方法，但攤銷金額均應認列於損益。轉換至 IFRSs 後，母公司選擇將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設備款	依照我國現行一般會計實務，預付設備款於資產負債表，係報導於固定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預付設備款將單獨報導於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款）項下。
土地使用權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用於興建自用廠房之土地使用權於資產負債表，係報導於無形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用於興建自用廠房之土地使用權，將依攤銷年度分類為預付租金及長期預付租金，分別報導於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項下。
遞延費用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為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功能性貨幣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判斷功能性貨幣時，就各項可參考指標綜合研判後決定，無優先順序之別；依照 IAS 21 規定，判斷功能性貨幣時，應先考量影響銷售價格及銷貨成本所使用之貨幣，其次再評估融資活動及內部交易之影響。

上表各項差異中之部分項目，可能因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而於轉換時不致產生重大影響金額。

(三)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二)	本 期 最 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三)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註三)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一)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新麥企業	新麥機械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 子公司	淨值 50%： \$ 597,712	\$ 326,970 (USD 10,800)	\$ 326,970 (USD 10,800)	\$ -	27%	淨值 50%： \$ 597,712

註一：為他人背書保證以新麥企業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 50%為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新麥企業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 50%為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四：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係人因新麥企業之背書保證而向金融機構融資情形如下：

新麥機械公司：融資餘額為 257,338 仟元 (USD8,500 元) 借款利率 1.046%~2.060%，本期利息支出總額 3,145 仟元。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股數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新麥企業	股票 LUCKY UNION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116,041	100	\$ 1,116,041	註一及二
LUCKY UNION LIMITED	SINMAG LIMITED	"	"	-	1,085,892	100	1,085,892	"
	SINMAG HOLDING	"	"	-	-	100	-	"
SINMAG LIMITED	新麥機械公司	"	"	-	922,155	100	937,418	註一、二及五
	無錫歐麥公司	"	"	-	5,687	50	7,469	"
	SINMAG SDN.公司	"	"	300,000	64,800	100	64,800	註一及二
	無錫力幫公司	"	"	-	14,538	50	14,996	註一、二及五
	LBC 公司	"	"	852,000	48,087	80	56,987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特別股	324,527	9,875	-	9,875	註二及四
	SINMAG INDIA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161	100	5,161	註二及三
	SINMAG THAILAND	"	"	-	5,720	100	5,720	"

註一：係以資產負債表日經會計師查核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註二：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註四：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註五：投資帳面價值與市價差異數，係原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未攤銷數，及未實現逆流及側流交易調整數所致。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新麥企業	新麥機械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908,077	89	B/L 45 天內付款	註一	註二	(\$ 63,349)	( 60)	註三
新麥企業	LBC 公司	"	(銷貨)	( 206,204)	( 16)	B/L 180 天內收款	"	"	55,202	22	"
新麥機械公司	新麥企業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貨)	( 908,077)	( 36)	B/L 45 天內收款	"	"	63,349	11	"
LBC 公司	新麥企業	"	進貨	206,204	89	B/L 180 天內付款	"	"	( 55,202)	( 95)	"
無錫力幫公司	新麥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 91,590)	( 100)	月結 60 天內收款	"	"	16,314	100	"
新麥機械公司	無錫力幫公司	"	進貨	91,590	7	月結 60 天內付款	"	"	( 16,314)	( 7)	"

註一：關係人間交易採成本加成計價，非關係人則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註二：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月結 90 天內收(付)款。

註三：於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除股數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新麥企業	LUCKY UNION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	NTD310,097	NTD310,097	-	100	\$ 1,116,041	\$ 338,004	\$ 338,004	註一、二及四
LUCKY UNION LIMITED	SINMAG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	310,097	310,097	-	100	1,085,892	336,883	336,883	"
SINMAG LIMITED	SINMAG HOLDING	香港	控股	-	-	-	100	-	-	-	"
	新麥機械公司	大陸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349,938	349,938	-	100	922,155	329,472	330,380	"
	無錫歐麥公司	大陸	製造及銷售控制儀表及機電控制系統	3,348	3,348	-	50	5,687	7,492	3,438	"
	SINMAG SDN.公司	馬來西亞	銷售食品機械	12,340	12,340	300,000	100	64,800	12,791	12,791	"
	無錫力幫公司	大陸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9,524	9,524	-	50	14,538	3,042	2,255	"
	LBC 公司	美國	銷售食品機械	11,589	11,589	852,000	80	48,087	34,255	27,595	"
	SINMAG INDIA	印度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19,540	19,540	-	100	5,161	( 4,004 )	( 4,004 )	註一、三及四
	SINMAG THAILAND	泰國	銷售食品機械	9,419	9,419	-	100	5,720	( 1,585 )	( 1,585 )	"

註一：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依被投資公司稅後損益減除逆流及側流交易未實現利益，以及原始投資成本小於股權淨值差異攤銷數後認列之。

註二：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三：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四：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五：上表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之轉投資最高持股比例均與期末持股比例相等。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二)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新麥機械公司(註1)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 398,632 (USD12,550) (註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49,938 (USD10,594)	\$ -	\$ -	\$ 349,938 (USD10,594)	100	\$ 330,380	\$ 922,155	\$ 586,863 (USD18,908)
無錫歐麥公司	製造及銷售控制儀表及機電控制系統	4,961 (USD 150)	"	3,348 (USD 104)	-	-	3,348 (USD 104)	50	3,438	5,687	3,426 (USD 105)
無錫力幫公司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13,700 (USD 420)	"	9,524 (USD 289)	-	-	9,524 (USD 289)	50	2,255	14,538	1,667 (USD 52)

註1：部分係以第三地區盈餘款再投資。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3：含一〇〇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計122,254仟元(USD4,200仟元)。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62,810(註)	\$476,704	\$738,096

註：未扣除已匯回投資收益591,956仟元。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新麥機械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含勞務收入)	\$ 67,667	按成本加成計價	B/L 90 天內收款	註	\$ 9,101	4	\$ 4,883
		進貨	908,077	進貨按成本加成計價	B/L 45 天內付款	"	( 63,349)	( 60)	10,096

註：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為銷貨或進貨月結 90 天內收(付)款。

4.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八。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一)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二)
0	一〇〇年度 新麥企業	新麥機械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 61,097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	2
				勞務收入	6,570	並於 B/L 90 天內收款	-
				應收帳款	9,101		-
				背書保證	326,970	—	14
0	新麥企業	SINMAG SDN.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52,526	係以成本加成決定，並於	2
						B/L 60 天內收款	
0	新麥企業	LBC 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206,204	係以成本加成決定，並於	7
				應收帳款	55,202	B/L180 天內收款	2
1	LUCKY UNION LIMITED	SINMAG INDIA	子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18,565	係以成本加成決定，並於	1
				應收帳款	9,894	B/L180 天內收款	-
				其他應收款	17,372	—	1
2	新麥機械公司	新麥企業	曾孫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908,077	係以成本加成計價，B/L	30
				應收帳款	63,349	45 天內收款	3
2	新麥機械公司	LUCKY UNION LIMITED	曾孫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7,191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	1
						並於月結 90 天內收款	
2	新麥機械公司	SINMAG THAILAND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16,037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	1
				應收帳款	2,936	並於月結 90 天內收款	-
				其他應收款	13,523	—	1
3	無錫歐麥公司	新麥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41,257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	1
				應收帳款	6,018	後月結 30 天內收款	-
4	無錫力幫公司	新麥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91,590	係以成本加成計價，銷貨	3
				應收帳款	16,314	後月結 60 天內收款	1
5	LBC 公司	新麥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17,840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	1
				應收帳款	6,722	後月結 60 天內收款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一)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二)
0	九十九年度 新麥企業	新麥機械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 53,342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	2
				應收帳款	8,509	並於 B/L 90 天內收款	-
				背書保證	131,085	—	7
0	新麥企業	SINMAG SDN.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45,992	係以成本加成決定，並於	2
				應收帳款	7,695	B/L 60 天內收款	-
0	新麥企業	LBC 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150,536	係以成本加成決定，並於	6
				應收帳款	53,772	B/L120 天內收款	3
2	新麥機械公司	新麥企業	曾孫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808,406	係以成本加成計價，B/L	31
				應收帳款	24,442	45 天內收款	1
2	新麥機械公司	SINMAG THAILAND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12,400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	-
				應收帳款	7,068	並於月結 90 天內收款	-
3	無錫歐麥公司	新麥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34,696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	1
						後月結 30 天內收款	
4	無錫力幫公司	新麥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92,204	係以成本加成計價，銷貨	4
				應收帳款	18,563	後月結 60 天內收款	1
5	LBC 公司	新麥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24,932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	1
				應收帳款	11,057	後月結 60 天內收款	1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新麥企業、新麥機械公司、SINMAG SDN.公司、無錫歐麥公司、無錫力幫公司、LBC 公司、SINMAG INDIA 及 SINMAG THAILAND：主要係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等，另 LUCKY UNION LIMITED、SINMAG LIMITED 及 SINMAG HOLDING：係控股公司。

註一：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二：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